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25863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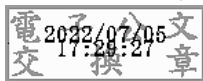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1550919_111D2276699-01.pdf)

主旨：檢送111年6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4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主題專區>法令專區>
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紀錄>局法規會議)，本局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
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
風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6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記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蘇總工程司志民、黃股長信銘、林幫工程司育新、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洪迪光、黃漢雄、李兆嘉、龔文信、林坤祥、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一）有關室裝審查專案小組提出「針對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簡易室內裝修作業表單，有關施工許可階段先行動工認定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4 案）：

（一）有關「本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案件，合併基地範圍涉及基地內現有通路，現況維持通行部分，其範圍認定及執行方式疑義部分」，提請討論。

（二）有關法令適用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建造執照案件，倘涉及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調整者，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疑義部分，提請討論。

（三）「有關涉及都審之山坡地設計案件，常於審查時被要求擋土牆或覆壁擋土牆壁面需規劃自然蔓藤類植栽如爬山虎、使君子、越菊葉蔓蓉等...以綠美化擋土牆牆面。故於報告書中會出現未來完成擋土牆壁面綠美化之 3D 效果圖說，惟於辦理使用執照勘驗時，因該建築物方為初始興建完成狀態，尚不可能出現如報告書所展示已攀附完美之自然綠牆面」一案，提請討論。

（四）有關住宅類型之建造執照案件，有分棟設置夾層情形者，是否需在建照備註

事項註記，以避免同一建物出現兩處夾層空間，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之 1 條規定，提請討論。

伍、宣導事項：

- (一)重申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依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88)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業已函示辦理，並就建築法第 34 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等內政部訂定規定項目予以執照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簽證負責。

提案一

有關室裝審查專案小組提出「針對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簡易室內裝修作業表單，有關施工許可階段先行動工認定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自行申請室內裝修案件未涉多間套房、重複掛號或陳情者，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情形，如經申請人及簽證人員檢具說明書切結於施工過程拆除改善，則免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裁處。

臨時提案一

(一)有關「本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案件，合併基地範圍涉及基地內現有通路，現況維持通行部分，其範圍認定及執行方式疑義部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新北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規則」規定申請者，倘無公用之需則可依規定申辦，並應於申請範圍註記「基地內現有通路，保留現況維持通行」，且不得於範圍內設置構造物及開挖行為。

臨時提案二

(二)有關法令適用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建造執照案件，倘涉及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調整者，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疑義部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268 號函業已函釋，惟倘經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說明係屬漏列或筆誤者，並檢附原核准建造執照書圖文件等佐證資料且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得以報備方式辦理。

臨時提案三

(三)「有關涉及都審之山坡地設計案件，常於審查時被要求擋土牆或覆壁擋土牆壁面需規劃自然蔓藤類植栽如爬山虎、使君子、越菊葉蔓蓉等...以綠美化擋土牆牆面。故於報告書中會出現未來完成擋土牆壁面綠美化之 3D 效果圖說，惟於辦理使用執照勘驗時，因該建築物方為初始興建完成狀態，尚不可能出現如報告書所展示已攀附完美之自然綠牆面」一案，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考量竣工勘驗時尚為植栽生長初始階段，為回歸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該使用執照審查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簽證，並檢附現場竣工照片佐證。

臨時提案四

(五)有關住宅類型之建造執照案件，有分棟設置夾層者，是否需在建照備註事項註記，以避免同一建物出現兩處夾層空間，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之 1 條規定，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有關住宅類建照申請案件採以分棟方式分別於地面層或最上層設有夾層者，為避免後續使用執照因戶數變更等變更使用執照致取消分戶牆，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之 1 條規定，請於建築圖註記「建築物設有地面層(最上層)夾層，日後不得與他棟已設置最上層(地面層)夾層之建築物合併。」之提醒事項。